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2024〕0255号

关于对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冯庆生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冯庆生，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

经查明，2024年10月25日，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公告称，公司时任财务总监冯庆生之子冯某冰于2023年4月28日至2024年6月26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累计买入3700股，买入金额10.85万元，累计卖出3700股，卖出金额9.42万元。截至公告日，冯某冰已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公告，上述短线交易未产生收益。

公司时任财务总监冯庆生之子冯某冰在6个月内多次买入又卖出其所持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3.4.1条、第3.4.11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13.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冯庆生予以监管警示。

你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应务必高度重视相关违规事项，建立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专项管理制度，明确相关主体股票交易的报告、申报和监督程序，提醒相关主体严格遵守持股变动相关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人员应当引以为戒，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及所作出的公开承诺，诚实守信，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